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4〕66号

当事人：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57951130Q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董为民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4〕6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上级单位交办，你单位2021年、2022年检测报告中地下水检测缺总大肠菌数。经调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其载明地下水总大肠菌群监测频次为1次/年（手工），查阅你单位2021年、2022年检测报告均未发现地下水总大肠菌群检测信息。综上，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各1份及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现场检查笔录及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排污许可证（节选），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督办单及 2022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省级评估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各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1 年度、2022 年度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报告（节选），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2〕171 号），证明企业于 2 年内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2023 年邀请专家对 2021 年、2022 年地下水监测报告评审，专家评审时对监测项目无异议，且天宇公司在 2023 年的手工自行监测地下水所有检测项目是合格的。环评中没有要求对地下水的总大肠菌群进行监测，同时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5.3.1 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GB/T 14848 表 1 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而总大肠菌群是微生物指标，可以



除外。鉴于天宇公司非主观故意且无实际危害后果，依法应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处罚。综合以上叙述，恳请从提升营商环境，帮扶企业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的相关法规精神，结合对事实的申辩内容和情况说明，免于或减轻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已载明地下水总大肠菌群手工监测频次要求，地下水总大肠菌群应按规定进行监测。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不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情形。综上，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维持告知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之规定，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4年11月4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